

#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8 年 7 月 30 日，因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换届选举，本人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#### 1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，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。会上，本人认真听取和审议每一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，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 2019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本人对公司 2019 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：2019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。

3、2019 年度，本人出席了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2 次战略委员会委员会议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19

年度经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宜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《关于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《关于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《关于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在公司审计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，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，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，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时，本人及时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情况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。

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组织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，审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，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19 年度，对公司投资设立新美星（上海）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及张家港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事项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。

### 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在公司进行了多次在公司

现场调研，为建言献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。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其他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 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认真研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及时进行调查，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常和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的工作人员进行沟通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，使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得到保障。

3、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程及内幕信息有效控制情况，经常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并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，认真审核，发表专业意见，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。

4、报告期内，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、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政策，加强自身学习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

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
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
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，本人认为，2019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2020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